

委属各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了加强对治黄资金及其它有关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治黄资金安全、合法、有效的使用，依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监督的若干意见》等水利资金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黄河水利委员会非常规专题审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河水利委员会非常规专题审计暂行办法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黄河水利委员会非常规专题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治黄资金及其它有关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治黄资金安全、合法、有效的使用，依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监督的若干意见》（水经调[2002]394号）等水利资金监督、管理的规定，结合黄委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专题审计，是指审计部门打破常规审计程序，在实施审计前不预先把审计的目的、内容和日期通知被审计单位而进行的突击性审计和审计调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委审计主管部门对以下经济事项的审计监督：

- (一)各种渠道的车辆购置；
- (二)治黄工程建设中土地赔偿费的支付与管理；
- (三)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中的热点问题调查；
- (四)各种专项资金结余的处理；
- (五)各种收费项目的管理；
- (六)其他需要非常规专题审计的事项。

第四条 非常规专题审计的项目原则上纳入当年委审计计划，并按计划项目数量将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实施中由审计部门根据治黄建设重点、计划和预算安排情况提出具体意见，报委主任或协管副主任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下列情况审计部门可随时组织实施非常规专题审计：

- (一)委主任或协管副主任直接下达审计指令的；
- (二)纪检监察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以公函形式提出要求审计的意见，并经委主任或协管副主任批示的；
- (三)群众举报事项审计部门认为需要非常规专题审计的。

第六条 在实施非常规专题审计时，审计部门应当向被审计单位出示《黄河水利委员会非常规专题审计通知书》（样式附后）。

第七条 非常规专题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车辆购置的资金来源是否合规，是否与计划下达的品牌、型号一致，车辆价格、排气量等是否超标，购车渠道、手续是否正当，是否存在超计划或计划外购车问题；

(二)土地赔偿费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赔付是否及时，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转移、挤占、挪用或弄虚作假、变相侵占土地赔偿费的情况；

(三)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政府采购等项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四)各种治黄资金结余的分配、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五)各种收费项目是否经过审批，有无扩大收费范围和标准，收入是否及时入帐，有无帐外资产和“小金库”。

第八条 审计部门在实施非常规专题审计时，可对被审计单位的实物、现金、银行存款等采取突击盘查办法。必要时可沿

目计划、资金流向实施跟踪审计。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按审计部门要求即时提交合法、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有关的文件。其中购置项目必须立即提供合同、发票及实物；货币资金项目必须立即提供现金、有价证券、银行日记帐及对帐单。

第十条 审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制止无效或拒不改正的，经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停止拨付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停止使用；对单位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第十一条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审计的，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当场提出审计书面警告；对被审计单位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建议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的行政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

(二)审计部门认为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经委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暂时将上述资料、资产予以封存。

(三)审计部门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

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责令其交出、改正或者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建议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建议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调离会计岗位。

第十二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购置项目及财务收支行为，由审计部门限期收缴，或者责令冲转、调整有关会计帐目；已发放的违法所得，限期退还。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第十三条 对被审计单位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由审计部门向被审计单位、上级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部门应将审计情况及时向被审计单位的领导通报，并向委主任或协管副主任汇报，经批准后就审计发现问题下达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按《黄河水利委员会审计人员工作

纪律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委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 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